

許有差別對待（參釋205、釋211、釋596），故隨著分類的標準的不同，平等會有不同的形貌。憲法第7條條文規定上，較明顯的分類方法有兩大類：

### 一、一般平等與特別平等

所謂特別平等，指在憲法上特別置意，將之特別懸為憲法要求之平等。我國憲法第7條規定，中華民國人民，無分男女、宗教、種族、階級、黨派，在法律上一律平等。此一規定特別強調出性別平等、宗教平等、種族平等、階級平等（雖然我國已為非階級社會）、黨派平等。其中種族平等又在憲法第5條再次置意；憲法增修條文第10條第6項亦特別強調婦女人格尊嚴的保護。這些憲法所特別置意之平等，乃特別平等。其法律上的意義乃是，國家沒有極其特別的原因，不得以此種原因為差別對待。

一般平等指以上所列差別對待基準以外的平等要求。雖然憲法第7條並沒有特別置意其他要素，如年齡、體能、身高、身分、專業智能、殘障與否，但並不表示國家可恣意的差別對待。換言之，憲法第7條所列之要素只是例示性質。一般平等只在防止國家的恣意，故國家以第7條以外之其他要素為差別對待基準時，只要有合理的原因即可，而不必要求極為堅強的理由。

實務上，大法官在男女兩性特別平等上置意頗多，例如釋字第365號解釋宣告民法上父權優先監護條款違憲；釋字第410號認為，民法夫妻財產制修正後，對於修正前已發生之夫妻聯合財產，規定仍由夫繼續享有權利，有重男輕女之平等現象；釋字第452號解釋則更進一步宣告民法第1002條「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」係屬違憲。為此民法第1002條乃修正為：「夫妻之住所，由雙方共同協議之；未為協議或協議不成時，得聲請法院定之。法院為前項裁定前，以夫妻共同戶籍地推定為其住所。」

至於進一步可否認為「妻冠夫姓」（民§1000）或「子女從

1. 父權優先監護條款 (民§1089, 釋365)  
 2. 繼承財產制 (民§1017, 民視施§1, 釋410)  
 3. 妻以夫之住所為住所 (民§1002, 釋452)  
 4. 妻冠夫姓 (民§1000)  
 5. 子女從父姓 (民§1059, 釋399)

本書認為，妻冠夫姓並非強制規定，應不生問題；至於子女姓氏之問題，與其說是男女平等問題，不如說是「子女人格發展權」的問題（釋399）。姓氏係人類社會血統標識的符號，子女從父姓（母無兄弟一例外亦母約定從母姓），除具有穩定社會倫理關係外，尚有醫學上之理由。蓋從醫學實證上，血緣相近親屬結婚，有礙健康與優生。若未在姓氏上齊一標準，或在三代之後，即不必問「我從哪裡來」矣，故為防止血統之混亂，規定子女原則上從父姓，應屬合憲。

釋字第340號解釋，亦以「政黨平等」為其核心概念而認為：「政黨推薦之區域、山胞候選人，其保證金減半繳納。但政黨撤回推薦者，應全額繳納，無異使無政黨推薦之候選人，須繳納較高額之保證金，形成不合理之差別待遇，與憲法第七條之意旨有違，應不再適用。」

### 二、立法平等與法適用平等

憲法第7條規定：「人民，……在法律上一律平等。」憲法雖稱「法律上」一律平等，但不可以作相反解釋，而認為「法律下」可以不平等等。

所謂法律上平等乃指「立法平等」之謂。換言之，平等原則不只拘束執行法律的行政權與司法權，更可以拘束立法權本身。立法內容有違反平等原則，乃屬違憲之法律，依憲法第171條規定，應屬無效。

法律下平等乃指「法律適用平等」，特別係針對行政的拘束而言。行政機關縱有選擇以「行政私法」達成行政任務之裁量權，仍須受到平等原則之拘束，故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規定，限於榮民之「子」，始得繼承分配予該榮民農場上之土地與眷舍，而排除「女兒」之繼承權，亦屬違反平等原則（釋457）。

分配財產民 ← 在困難性優 → 國法